

长职院〔2013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长江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院部、机关各处室：

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长江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奖学金 评定办法 印发 通知

长江职业学院 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2月23日印发

共印30份

附件：

长江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和提高，发掘学生潜能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学校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全面发展的优秀普通高职学生的专项奖学金，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奖励资金。

二、评定标准

学校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四个等级：

一等奖学金，每人 3000 元

二等奖学金，每人 1500 元

三等奖学金，每人 800 元

单项奖学金，每人 1000 元

三、评定条件

（一）参加学校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；
2. 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模范遵守和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；
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有国家或省级或学校级竞赛获奖证书；

4. 勤奋学习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前30%；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身心健康，体质测试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(二) 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件：

单项奖包括自强自立奖、道德风尚奖、特长之星奖、创新之星奖、社会实践奖、优秀学生干部贡献奖。

1. **自强自立奖：**具备学校奖学金评定条件，在自强自立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。

2. **道德风尚奖：**在维护校风校纪，精神文明建设和见义勇为方面有突出表现；在助人为乐，拾金不昧，舍己为人、热爱劳动、勤俭节约、践行孝悌文化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受到表扬、各类报道、为学校争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。

3. **特长之星奖：**主要奖励在新闻、文学、体育、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播音、演讲、辩论、朗诵、书法、绘画、数学、英语等某一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。

4. **创新之星奖：**主要奖励在专利、论文、专著等有成果的学生。

5. **社会实践奖：**奖励在专业实习中成绩突出者；在各种社

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。

6. 优秀学生干部贡献奖：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主动做好工作，任职期间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干部。

（三）凡评定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评奖资格：

1. 未报到注册；
2.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；
3.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；
4. 选修课达不到要求；
5. 课外学分未达到学年要求；
6. 有恶意欠费行为。

四、评定办法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后进行，每年的12月评定上一学年学校奖学金。学校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（二）评定学校奖学金时，注重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文体活动、技能比赛、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考核，公开答辩，凸显学校的育人的正确导向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参照国家奖学金有关评定办法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